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670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陳謝杰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5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債務人陳謝杰住於花蓮縣，非在本院轄區，本院對之無管轄權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佳吟